

美利多喜 外幣利率變動型 終身還本保險

美元保單

主要給付項目

1. 生存保險金
2. 祝壽保險金
3.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7.01.01新壽商開字第1070000002號函備查
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美利多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基本保險金額2.5萬美元，繳費期間3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25,907.50美元(享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25,389.35美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另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日之翌日及其後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日之翌日仍生存，則可領取生存保險金及有機會領取增加回饋金，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75,000美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幣別：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註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增加回饋金(註3)	假設宣告利率3.75%下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註5)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註1)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4)		
1	40	25,389.35	25,907.50	401.57	16,185.17	439.64	153.91	0.00	439.65	25,907.50	17,079.73
2	41	50,778.70	51,413.43	803.13	35,041.62	959.46	487.70	4.94	1,401.85	51,860.77	42,386.86
3	42	76,168.05	76,517.80	1,204.70	61,116.97	1,490.66	1,005.99	23.50	2,893.32	78,010.50	76,517.99
4	43	76,168.05	75,313.10	1,204.70	71,228.32	1,521.92	1,534.82	48.48	4,417.08	78,343.65	79,340.04
5	44	76,168.05	75,000.00	1,204.70	71,274.57	1,553.86	2,074.40	73.96	5,973.82	79,604.46	82,221.76
6	45	76,168.05	75,000.00	1,204.70	71,321.07	1,586.47	2,624.94	99.96	7,564.18	81,223.20	85,883.81
7	46	76,168.05	75,000.00	1,204.70	72,088.75	1,619.78	3,186.67	126.49	9,188.92	82,874.82	88,887.07
8	47	76,168.05	75,000.00	1,204.70	72,136.27	1,653.79	3,759.82	153.56	10,848.78	84,560.01	91,952.79
9	48	76,168.05	75,000.00	1,204.70	72,184.05	1,688.52	4,344.62	181.18	12,544.49	86,279.46	95,082.24
10	49	76,168.05	75,000.00	1,204.70	72,232.00	1,723.97	4,941.30	209.36	14,276.80	88,033.86	98,276.64
20	59	76,168.05	75,000.00	1,204.70	72,726.10	2,122.57	11,617.36	524.66	33,795.41	107,663.13	134,112.71
30	69	76,168.05	75,000.00	1,204.70	73,215.15	2,612.96	19,781.01	910.21	57,930.79	131,666.37	178,088.42
40	79	76,168.05	75,000.00	1,204.70	73,641.47	3,213.75	29,763.61	1,381.67	87,673.45	161,017.80	231,922.69
50	89	76,168.05	75,181.95	1,204.70	73,977.25	3,947.73	41,970.43	1,958.18	124,194.28	197,386.69	297,719.81
60	99	76,168.05	75,424.58	1,204.70	74,219.87	4,843.21	56,897.14	2,663.14	168,915.95	242,160.47	378,075.30

註1：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5：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各年度之數額，若依保險單條款約定須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者，因實際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數額會有四捨五入之影響，故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於實際給付時，須以當時計算之數額為準。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75%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1.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繳納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2.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3.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4.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日仍生存，新光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繳費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日：表定年繳保險費的1.55%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計得之數額。
二、繳費期間屆滿後，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日：表定年繳保險費的3倍乘以1.55%，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計得之數額。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新光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新光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十五歲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1.7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新光人壽)以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新光人壽不負給付責任，新光人壽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以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新光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限額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退還之金額後之餘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1.7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揭露事項

繳費期間:3年期

性別	男							
	保單經過年度							
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5歲	66.1%	69.6%	80.0%	93.3%	93.9%	97.7%	100.4%	103.0%
35歲	63.8%	69.0%	80.0%	93.3%	93.9%	97.6%	100.3%	102.8%
65歲	59.5%	67.8%	79.9%	93.0%	93.6%	97.2%	99.8%	102.2%

性別	女							
	保單經過年度							
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5歲	66.5%	69.7%	80.0%	93.3%	93.9%	97.7%	100.4%	103.0%
35歲	64.4%	69.1%	80.0%	93.3%	93.9%	97.7%	100.4%	103.0%
65歲	60.5%	68.1%	80.0%	93.2%	93.8%	97.4%	100.0%	102.5%

※依據 92.03.31 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補充訂定紅人壽保險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 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資訊分析。

$$\frac{CV_m + \sum_{i=1}^m \text{End}_i (1+i)^{-m}}{\sum_{i=1}^m GP_i (1+i)^{m-1}} \quad m = 1, 5, 10, 15, 20$$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

本契約為外幣計價保險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名詞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繳清繳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的3倍。
表定年繳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年繳保險費。
已繳費保單年度數: 係指本契約自生效日起至下列三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一) 被保險人身故日。
(二) 被保險人致成永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
(三) 本契約繳費期滿屆滿日。

應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額約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增加保險金: 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 係指新光人壽於每一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率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服務中心及網站(www.skf.com.tw)。
指定銀行: 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之範圍內，登記成立且與新光人壽有合作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中間銀行所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手續費: 係指匯款最後收款之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所收取之相關費用。

投保條件

保險年齡限制: 繳費期間3年期: 自0歲至77歲。
繳費期間: 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方法: 年繳。
首期繳費: 限存入與新光人壽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帳戶。
續期轉帳費: 限與新光人壽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採外匯存款帳戶轉帳。
投保金額: 保額以每1,000美元為單位。
最低投保金額: 1,000美元。
最高投保金額: 400萬美元。
首、續期轉帳優惠: 1%。
首期匯款優惠: 1%。
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3年期	12,000美元以上, 未達24,000美元 24,000美元以上	0.5% 1%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匯款項目				
要保人 1.交付保險費 2.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 1.受領(總)解約金 2.受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3.受領保險單借款 4.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	
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匯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受益人	
新光人壽給付增加回饋金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依保單條款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	

※註: 1.如要保人選擇由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
2.如收款銀行為新光人壽指定銀行時，其匯入手續費均由新光人壽負擔。

注意事項

-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另應考慮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險為外幣保單，新光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 www.skf.com.tw。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61%，最低7.5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 www.skf.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f.com.tw)查詢。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 ◎本商品及業務簡介由「新光人壽」發行與製作，以高雄銀行為通路協助擔保(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新光人壽」負責。

說明事項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任何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f.com.tw)。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 (02)2389-5858 (代表處)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31-115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